

华中农业大学

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
关于启动2023年硕博连读工作的通知

亲爱的同学们：

根据《华中农业大学关于启动2023年硕博连读工作的通知》（研院〔2023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及条件



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总则

(一)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(以下简称“中期考核”)是督促研究生回顾和总结学习进展、研究进展和综合能力等情况,帮助研究生发现和解决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,促进研究生学业和学术进步,保障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举措。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,特制订本办法。

(二) 中期考核是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,是

第四条 考核组织及流程

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，学院按一级学科、二级学科、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或课题组等成立论证小组。论证小组具体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的论证和评审工作。论证小组成员构成及考核流程参照“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”执行。

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奖励办法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成果由市工科类、人文社科类、艺术类、文学类、哲学类、管理类、教育类、农学类、理学类、工学类等不同学科门类的学术成果组成。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读的硕、博士研究生，以及已毕业的硕、博士研究生。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成果是指在学术研究、学术创作、学术交流、学术推广等方面取得的具有独创性的研究成果。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成果奖励是指对在学术研究、学术创作、学术交流、学术推广等方面取得的具有独创性的研究成果给予物质奖励。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成果奖励是指对在学术研究、学术创作、学术交流、学术推广等方面取得的具有独创性的研究成果给予物质奖励。

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成果奖励是指对在学术研究、学术创作、学术交流、学术推广等方面取得的具有独创性的研究成果给予物质奖励。

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成果奖励是指对在学术研究、学术创作、学术交流、学术推广等方面取得的具有独创性的研究成果给予物质奖励。

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成果奖励是指对在学术研究、学术创作、学术交流、学术推广等方面取得的具有独创性的研究成果给予物质奖励。

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成果奖励是指对在学术研究、学术创作、学术交流、学术推广等方面取得的具有独创性的研究成果给予物质奖励。

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成果奖励是指对在学术研究、学术创作、学术交流、学术推广等方面取得的具有独创性的研究成果给予物质奖励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成果奖励是指对在学术研究、学术创作、学术交流、学术推广等方面取得的具有独创性的研究成果给予物质奖励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成果奖励是指对在学术研究、学术创作、学术交流、学术推广等方面取得的具有独创性的研究成果给予物质奖励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成果奖励是指对在学术研究、学术创作、学术交流、学术推广等方面取得的具有独创性的研究成果给予物质奖励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成果奖励是指对在学术研究、学术创作、学术交流、学术推广等方面取得的具有独创性的研究成果给予物质奖励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成果奖励是指对在学术研究、学术创作、学术交流、学术推广等方面取得的具有独创性的研究成果给予物质奖励。